

省级纪委1月密集召开全会部署廉政反腐 地方纪委 今年反腐强化四大任务

分别为廉政建设责任制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 加强巡视

在2013年的反腐浪潮中,除中央纪委外,各地方纪委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。今年1月份,各省区市纪委相继召开全会,一方面总结2013年工作,另一方面对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部署。记者梳理22个省份纪委全会报道时发现,多数地方纪委都提出了“创新体制改革”。其中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、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和加强巡视是地方纪委2014年重点工作中被提及最多的4个方面。

数据

多省份落马厅官 同比翻番

新年伊始,江苏省纪委亮出了自己的“成绩单”:2013年立案10387件,查处地厅级官员13人。

2013年的前5年,江苏才查办了17名厅级以上官员。所以,在1月13日江苏省委首场新闻发布会上,江苏省纪委不吝给自己一个赞——“近年来力度最大”。

这几个字不仅适合江苏,也适合很多地区。

记者收集统计各省纪委全会公报发现,截至1月底,全国至少有17个省市公布了确切的查处厅级官员数,其中广东力度最大,查处了38名厅级官员。

发现,较之以往,多省查处的厅官增加一倍。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地厅级干部12人,同比上升140%;湖北省共查办市厅级领导干部案件29件,同比上升123%;黑龙江全省处分厅级干部11人,同比上升83%;吉林省去年查办地厅级干部案件同比增长40%。

通过梳理各地公开报道进行统计,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处厅级官员至少227人(部分地区未披露或尚未披露具体数字),这一数字已经超过2012年的179人,增幅超过25%。事实上,全国检察机关2013年“打落”至少227名厅官,这一数字在近10年来也是最多的。

记者查阅2003年至2013年的反腐资料发现,每年落马的厅官人数全国范围总数多在200人以下。

《201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》称:“从高官被查处的密度和速度来看,新一届中央领导层的反腐力度,近30年最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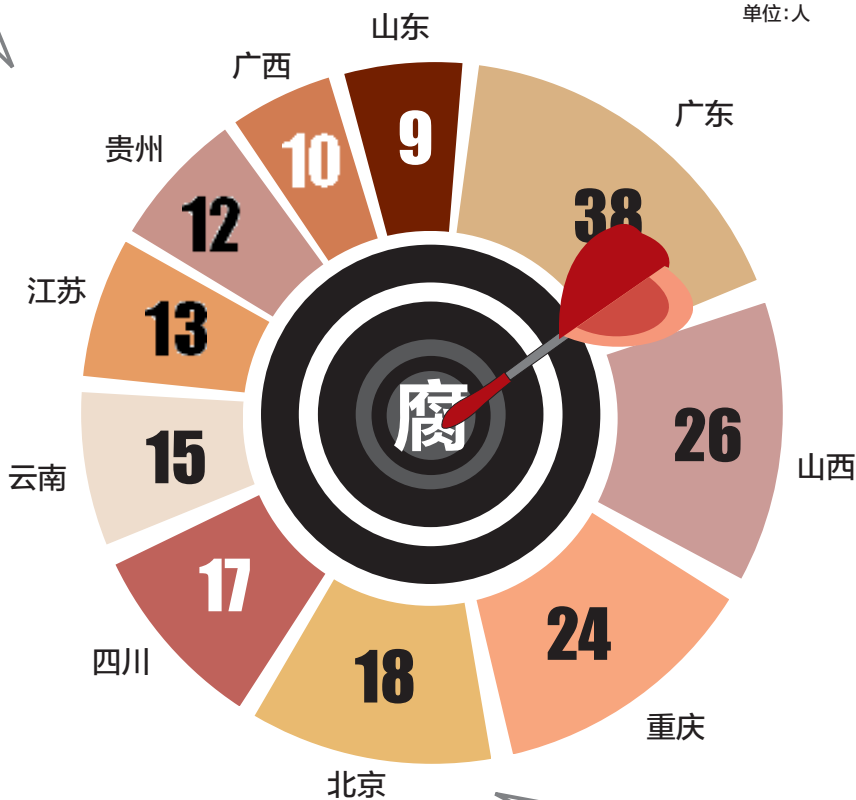
据中央纪委提供的《201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》披露,2013年,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的立案数、结案数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,分别比2012年同期增长了11.2%、12.7%和13.3%。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群众信访举报的总量,比2012年“猛增”了近五成(49.2%);而被处分的官员中,县处级以上干部6400多人,增长近四成(36.3%)。

目前已公布的省份反腐“成绩单”中,不论从接到反映问题的线索还是立案件数,还是查处人数,都呈明显上升趋势,尤其受到处分的厅级以上官员人数,更是增长幅度远远超过100%。

“中央纪委的反腐指向,让这些地方纪委感到了压力,需要加大查案的力度以与中央保持一致。”反腐专家分析称。

部分省份2013年厅级以上官员落马人数

单位:人



展望

“人际隔离”利于地方纪委办案

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王文章副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此前由于种种原因地方纪委在反腐方面的作为有限,凡在媒体上曝光的腐败案件,大多都是中纪委亲自出马查办,少见地方纪委的作为。通过新一轮的创新体制改革,地方纪委有望在2014年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“中国这么大,13亿人口,都要中央来管,也是不现实的。”

王文章说,众所周知,现行的纪检体制是双重领导,以同级党委为主。它的缺陷就是对同级党委监督很困难,特别是对同级党委一把手而言。最近几年,省、市高官涉贪案件的频频发生,与地方纪委反腐职能的疲弱有“很大关系”。

此外,地方纪委书记由于长时间在一地任职,在查办当地一些重大腐败案件时或迫于领导架构,或碍于同僚面子,常常有所顾忌,难以突破“关系网”、“人情网”的困扰。一些地方大案要案的彻底查办,多数需中纪委直接介入。

因而王文章分析,当四大直辖市纪委书记由中央或外地“空降”,地方纪委书记不再担任省(市)委副书记、改任常委等“新闻”频频进入民众的视野时,引来了一片叫好之声。此举最直接的效应便是“人际隔离”,有利于地方纪委书记“独立观察思考”、“独立决策断案”,免去人事人情干扰。

王文章说,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,从而成为地方纪委全会的重要内容。三中全会《决定》专门就“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”提出明确要求,地方纪委会逐渐摸索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制度模式。“我认为,2014年,地方纪委在反腐力度、强度、速度上较以往都会有更大的提升,反腐将大有作为。”

据《法制晚报》

统计

“创新体制改革”成高频词

记者盘点各省份2014年纪委全会工作报告发现,“创新体制改革”成为2014年各地方反腐工作要求重点。

十八届三中全会闭幕后,“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”写进会议公报,此后中纪委又连续释放“完善纪检双重领导体制”的信号,这再度引起舆论对于未来纪检体制改革方向与步骤的讨论。

近期值得注意的是,中纪委三次

全会召开后,中央纪委研究室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进行解读指出,体制障碍是反腐最大的障碍,机制缺陷是根本的缺陷。并强调,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创新。

北京纪委将加强反腐体制创新放在2014年工作首位,提出实行“一案双查”,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,既追究当事人责任,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

记者梳理各地纪委全会报道时发现,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、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和加强巡视是地方纪委2014年重点工作中被提及最多的4个方面。

反腐败研究学者、北京大学廉政中心主任李成言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目前纪委监督体系仍存在“上紧下松”的问题,即中央及省级纪委监督权威性较大,且具有相对超脱性,而越是到地方纪委,尤其是基层纪委,其监督权存在相对弱化的趋势。

在李成言看来,原因在于两个方面。一方面,限于体制上的设计,基层纪委人、财、物受限于当地党委、政府,自身无法“硬气”起来;另一方面,基层纪委所处的社会环境也更加复杂。

李成言说,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全会都提出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,但这里需要明确的是,进行纪检体制改革,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纪委监督职责,给纪检部门加责任压担子,绝不是削弱同级党委的领导,更不是弱化同级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